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1 期

(总第 161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97 号) (1)
- 关于 2014 年度市节能奖获奖单位和节能成果的通报
(淄政字〔2015〕98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认定管理培育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18 号) (6)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19 号) (9)
-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20 号) (18)

关于进一步提升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87 号)	(24)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88 号)	(27)
关于做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89 号)	(30)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0 号)	(32)
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1 号)	(34)

ZBCR—2015—0010006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9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8 日

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

活动的工矿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证有效落实。

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

有正规设计和使用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条 使用的设施设备必须检测检验合格。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紧急停车和紧急切断。

第六条 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必须定期检测并保持正常适用状态。

第七条 员工宿舍必须与危险物品车间和仓库保持安全距离,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储罐或容器内,不得违规混存、超存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上必须具备“一书一签”。

第十条 装卸车必须在有资质人员指挥下进行。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第十二条 开停车、检维修必须上报安监部门。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第十四条 对新入厂员工和全员必须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动火、检维修、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必须办理作业票证。

第十六条 从事电工、焊接与热切割、高处作业、危险化工工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总工以上的企业负责人必须进行现场轮流带班。

第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必须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九条 必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二十条 必须认真落实政府及其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4 年度市节能奖 获奖单位和节能成果的通报

淄政字〔2015〕9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坚持把节能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全市超额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推动节能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70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奖励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31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沂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5 个单位为“2014 年度淄博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2014 年度淄博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30 万元;淄博

市物价局等 25 个单位为“2014 年度淄博市节能先进单位”;山东金岭铁矿等 20 个企业为“2014 年度淄博市节能先进企业”;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的 BQS 大型矿用排水泵机组等 13 项成果为“2014 年度淄博市节能优秀成果”。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向先进学习,紧紧围绕中央、省、市节能减排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措施,开拓创新,深入扎实地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实现节能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 年度淄博市节能奖获奖单位和节能成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4 年度淄博市节能奖获奖单位和节能成果

一、淄博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5 个)

1. 沂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淄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 临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淄博市统计局
5. 博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淄博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1 个)

1.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淄博市节能先进单位(25 个)

1. 淄博市物价局
2.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3. 淄博市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4.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6. 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7. 淄博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8. 山东理工大学
9. 张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张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1. 淄川区统计局
12. 博山区财政局
13. 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桓台县统计局

18. 国网山东桓台县供电公司

19. 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22. 沂源县统计局

23. 淄博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4. 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5. 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四、淄博市节能先进企业(20 个)

1. 山东金岭铁矿

2.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 山东国井集团

4. 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

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7. 淄博金卡陶瓷有限公司

8.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 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1.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12.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13.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14.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15.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淄博腾飞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7. 淄博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淄博嘉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五、淄博市节能优秀成果(13 项)

1. BQS 大型矿用排水泵机组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2. 锅炉余热回收、除尘、脱硫一体化系统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利德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从氧化钼稳定氧化锆固熔体废物中回收氧化锆及氧化钼技术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磊宝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级节能变压器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5. 新型平铺式太阳能集热系统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瑞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6. 新农村建设用太阳能冷能模块式储能系统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桑贝斯太阳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 2.6 万吨/年活性炭再生技术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220T/H 锅炉本体及脱硫、脱硝环保综合治理一体化改造项目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力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天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 高精密不锈钢板冲压潜水泵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德源泵业有限公司

11. PVC 手套生产余热利用项目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太阳能集热系统在民用热水及工业热利用方面节能工程项目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圣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机械蒸汽再压缩技术处理无机盐(二期)及配套环保项目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
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认定管理
培育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认定管理培育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8 日

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
高成长企业 50 强” 认定管理培育办法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 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以下简称“双 50 强工

业企业”)的认定管理培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 50 强工业企业”的认定管理

(一)“双 50 强工业企业”的认定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公开

招标确定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综合认定。

(二)“双 50 强工业企业”正式公布后,3—5 年作为一个培育周期,期间适度微调,进行动态管理。每年 3 月由第三方咨询机构逐户评估,对不适合继续作为“双 50 强工业企业”的,将其调整出“双 50 强工业企业”名录,对具有较强发展优势和潜力的企业进行补录。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双 50 强工业企业”范围,已经纳入的,将其调整出“双 50 强工业企业”名录,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存在偷逃税款行为的;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本年度被实施“一票否决”的。

(三)“双 50 强工业企业”发生重大变更(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 30 日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变更报告。企业更名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确认并经公示后重新公布;变更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将其调整出“双 50 强工业企业”名录;需要重新认定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二、“双 50 强工业企业”的培育扶持

(一)要素支持。全面落实《中共淄

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 号)中有关“双 50 强工业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集成全市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对“双 50 强工业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全面享受我市扶持工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各金融机构要将“双 50 强工业企业”列入重点扶持名录,实行信贷倾斜政策。每年组织 2 次以上政银企对接活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双 50 强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并将支持情况与市对各金融机构的考核挂钩。市、区县转贷应急资金、担保基金、产业基金优先安排“双 50 强工业企业”使用。

(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双 50 强工业企业”优先推荐和安排国家、省市各类重点项目。凡“双 50 强工业企业”新上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年度市重大项目名单,享受《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 号)中各项优惠政策。

(三)强化助企服务。对“双 50 强工业企业”实行领导挂包制度。“工业企业 50 强”优先列入对市直部门进行评议的

企业名单。对“双 50 强工业企业”的项目审批实行“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简化审批程序,提升服务效能。对市级审批权限内的事项,市各职能部门按照“三最”城市要求办理。需国家、省相关部门许可的事项,由市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帮助企业做好对上协调和争取工作。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规定,进一步优化对“双 50 强工业企业”的执法环境,防止同一部门多级重复检查和同一年度内多部门重复检查同一事项。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受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四)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市级层面开展的企业家培训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专项培训活动的组织管理。由市财政全额拨款,每年对“双 50 强工业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分管生产或科研的副总经理全部培训一遍,组织到国内外知名院校、机构、企业进行高层次培训考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执业水平。每年安排“工业企业 50 强”法人代表到知名医疗机构进行体检。鼓励“双 50 强工业

企业”引进和聘用各类高端人才和团队,建设专业研发团队,优先享受《淄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相关政策,切实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和水平。对“双 50 强工业企业”逐户建立企业工作台账,实行重点扶持。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双 50 强工业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宣传力度,营造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

(五)支持科学谋划发展规划。支持“工业企业 50 强”科学谋划企业转型升级的短期措施和长远战略,鼓励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开展咨询诊断,对聘请国际知名咨询机构策划发展规划、开展管理咨询诊断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

(六)支持“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高速成长。以成长性为标准,支持“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扩张规模。对上年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增长幅度,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大力清理压减整合专项资金。清理压减专项资金,是当前深化财政改革的重中之重。各级要在“十三五”前大幅度压减或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其中对“小、散、乱”、效用不明显、用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要坚决取消;对政府有明确承诺或项目尚未建成、需继续投入的,要控制资金规模,设定过渡期限,到期全部取消。今后凡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领域,一律不再安排专项资金。现有属于

下级政府事权,以及数额相对固定、补助政策和标准明确或带有财力补助性质的专项资金,应转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要积极推进专项资金整合,加大部门内部和跨部门整合力度,扩大资金整合试点范围,进一步提高整合的层次和水平。

二、改革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实行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分配方式,是发挥专项资金应有效益的前提和基础。大力推行“因素法”分配方式,促进简政放权,增强区县政府统筹发展的能力。各级对上级切块下达的资金要切实承担管理责任,只能用于公共服务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投向具有竞争性的企业或产业。积极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扩大公开招标、公开评审范围,对确实无法实行竞争性分配的专项,也要完善监督制衡机制,增强资金分配的透明度。大

胆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对具有一定外部性确需保留的竞争性领域专项,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的模式,吸引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少数不适合采取基金管理模式的,应当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事后补助或间接补助的方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体系。推进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保证。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区分不同专项的政策目标、支持方向、补助对象等特点,设置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差别化评价指标,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大力推行第三方评价方式,支持第三方机构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公信力。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构建专项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建立专项资金设立、使用、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新型管理体系,是全面深

化改革、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变相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和补贴。对清理后保留的专项资金,各级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要主动向人大报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五、积极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是推进预算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打造阳光财政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职责,大力推进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管理全过程信息公开,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财政管理透明度。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9日

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和《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设立、使用、监督各环节应当相互协调、相互制约,遵循依法管理、科学公正、权责对等、绩效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进行清理、整合、规范,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切实减少项数和规模,不再投向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突出公共财政导向,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

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二)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申报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三)市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市监察机关负责依法依规查处专项资金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七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未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不得设立专项资金,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和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除救灾等

应急支出外,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或者调增专项资金规模。

第八条 专项资金设置应当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属于市级事权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市级列支和管理。属于区县事权的,市级一般不安排专项资金。属于市和区县共同事权的,市级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重复安排,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对使用方向相似、扶持对象相近、管理特点类同的专项资金,应当实行部门内部或跨部门整合。

第十条 大幅度压减或者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凡属“小、散、乱”、效用不明显、投向一般竞争性领域,以及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替代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对政府有明确承诺或者项目尚未建成、确需继续投入的,要控制预算规模,设定过渡期限,到期全部取消。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专项资金不得同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资金。清理、集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公益类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需要市级预算安排配套

资金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国务院或者其授权部门、省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有关文件依据,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优先通过既有相关专项资金安排。确实无法安排或安排不足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预算。

除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省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规定外,任何部门不得自行要求区县人民政府安排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期满自动撤销。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执行期满前,按照新设立专项资金的程序审批。

第十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和申报专项资金预算。市财政部门应当严格审核专项资金预算申请,采取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提前编制规划和申报项目,提高专项资金提前下

达比例和年初预算到位率,确保预算尽快执行。

第十六条 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专项资金,应当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客观因素,合理确定权重,按照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切块下达,由区县按规定用途和方向使用。

第十七条 对用于全市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的专项资金,应当主要采取“项目法”管理,推行竞争性分配方式,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确保资金分配规范、公正、透明。

第十八条 对具有一定外部性确需保留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当采取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带动社会资本。对不适宜采取基金管理模式的,应当采取事后补助、间接补助的方式,减少事前补助、直接补助,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用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主管部门批准。重大变更事项应当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

制。对当年预算中超过 9 月 30 日仍未分配且无正当理由的专项资金,应当收回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对结余或者结转 2 年及以上的专项资金(不含正在执行的政府采购资金),应当及时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四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时,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市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通过后,及时下达给市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政府支出特点以及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原则,科学设置共性指标,并区分不同专项资金,研究设置差别化的个性指标,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市业务主

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选择资金量大、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逐步提高重点绩效评价资金占专项资金支出的比重。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行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公开选定第三方机构,委托其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评价,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达不到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市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市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并视情况报市政府批准调整或撤销。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等作出规定。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市财政部

门、审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市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并对重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应当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支出预算时,要重点报告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结构和用途等。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虚报、冒领和骗取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对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等失信、失范行为进行记录和惩戒。

第三十一条 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

第六章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

完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并按规定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最终实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三十四条 审计发现专项资金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要认真整改,并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对市

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行督促指导,并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推进预算公开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根据《预算法》《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是指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主动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

指由市级财政安排,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与市级专项资金捆绑使用的中央、省财政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内容全面。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外,专项资金信息原

则上均应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体明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市财政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专项资金信息。

(三)链条完整。推行专项资金全链条信息公开,做到资金分配到哪、信息公开到哪,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获取方便。规范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丰富公开载体,使各方面能够平等、便捷、真实、完整地获取专项资金公开信息。

(五)回应及时。市财政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应对预案,加强外部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同时建立应答机制,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二章 公开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公开内容。

- (一)专项资金目录;
- (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
- (三)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四)专项资金分配公式和因素;
-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七)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对按因素法分配且无申报环节的专项资金,不需要公开第(三)项内容及申报环节的其他相关信息;对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不需要公开第(四)项内容。

第六条 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开是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和目标。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制度、分配结果等,原则上应向社会公开;其他内容可首先在全市行业系统或受益范围内公开,具备条件的尽快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公开渠道。以市财政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为主,也可采取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电子政务平台、文件通报、政务微博微信、张榜公示等渠道公开。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

- (一)拟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指导、协调、监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 (二)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
- (三)制定、公开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四)公开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五)按规定公开其他内容。

第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

(二)公开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三)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公式和因素;

(四)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五)公开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六)按规定公开其他内容。

第四章 公开具体程序

第十条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专项资金信息应及时、有序公开。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目录由市财政部门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开。目录基本信息包括:专项资金名称、市业务主管部门、年度预算金额、执行期限及废止年限、设立依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等。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在办法制定或修订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三条 对市直部门直接使用的专项资金,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相关信息。执行中有调整、新增的,随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在发布之日公开。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在分配结果确定或相关文件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按因素法分配的,要同时公开分配公式和因素。

区县有关部门要及时分解、下达市级专项资金,并在分配结果确定或相关文件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按因素法分配的,要同时公开分配公式和因素。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由市财政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在评价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区县有关部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并将公开情况作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次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

能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专项资金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保密规定的，有关部门严格按《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市级专项资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办法，

ZBCR—2015—002002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9 日

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城乡统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外的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及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重点保障城乡居民的大病医疗需求,适当保障门诊需求,逐步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

(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待遇与缴费相挂钩;

(三)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基金和支付待遇。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的经办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组织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申报登记、材料审核、信息录入、费用代缴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就医医疗机构管理服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参保人员户籍信息。教育、民政、食品药品监督、物价、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市及区县政府应明确职责,实行目标责任制和工作考核奖惩制。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日常工作经费,由各区县财政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

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所需征缴经费由市财政给予安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实施监督。

第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基金的利息收入;
- (四)社会捐助资金;
- (五)其他公共资金;
- (六)其他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免征税费。

第七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

第八条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调剂金制度。各区县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收入不低于20%比例上解市级调剂金,具体比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每年基金收支及结余状况适时调整。

对完成年度预算(计划)收入且未超出预算(计划)支出,并足额上解市级调

剂金和及时清算垫付医疗费用结算资金的区县,其预算(计划)收支差额由市级调剂金调剂。

对未完成年度预算(计划)收入或超出预算(计划)支出的区县,其减收或超支的基金差额由本区县政府自行解决。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九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第十条 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

- (一)成年居民每人每年220元;
- (二)学生和儿童每人每年120元。

第十一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重度残疾人,个人不缴费,由政府按规定予以代缴。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政府或用人单位、镇(街道)、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或其他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代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

户资金的结余部分,可用于缴纳家庭成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三条 新生儿父(母)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儿出生当年不缴费,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高等院校学生及市属以上中专和技校学生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及以上财政按规定承担;其他城乡居民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区县财政承担,市及以上财政按规定比例给予补助。政府代缴个人缴费所需资金,按参保人员管理级次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下列单位负责收缴:

(一)成年和未入学(园)的城乡居民以家庭为单位,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负责代收代缴;

(二)区县属中专和技校学生、中小学阶段学生和入园儿童由教育部门负责代收代缴;

(三)高等院校学生、市属以上中专和技校学生由所属院校负责代收代缴。

第十六条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制度。设立缴费期,与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缴费,每年缴费期为上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当足额连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实现就业的,应参加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待遇(含居民生育住院)、门诊医疗待遇。

在一个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20万元。

第十九条 住院医疗待遇:

城乡居民在本年度首次住院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院1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三级医院700元。

学生和儿童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统一为100元。

在一个年度内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减半,第三次住院的,取消起付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指定优惠就医医院住院的,医疗费用取消起付线。

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镇卫生院)报销比例为 85% ,其他一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75% ,二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70% ,三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55% 。

第二十条 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

经确认患有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尿毒症、脏器官移植、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者)、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者)、类风湿病(活动期)、肺源性心脏病(出现右心室衰竭)、脑出血(包括脑梗塞)恢复期、慢性病毒性肝炎、冠心病(出现左心室衰竭)、阻塞性肺气肿、结核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性精神疾病、癫痫、血友病、苯丙酮尿症等规定慢性病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在一个年度内,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 500 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最高补助比例不超过 50% ,具体比例和病种调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年度基金结余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普通门诊统筹医疗待遇:

在一个年度内,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 50 元,参保人本年度内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900 元,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50%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和儿童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支付的门诊医疗费用,按照门诊统筹规定支付,最高支付限额相应提高。

第五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比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管理。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内部管理制度,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尊重参保人员的知情权,履行相关告知义务。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行协议

管理,及时按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住院就医可自愿选择本市任何一家住院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应选择签约医疗机构。就医时,应出示社会保障卡,凭卡就医、联网结算。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未履行联网结算手续等告知义务或在使用和提供自费药品、医用材料、诊疗项目时,未征得患方同意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参保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联网结算手续,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自负 10% 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再按规定进行报销。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市外就医的,应履行相关转诊就医手续。经指定转诊医院同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到市外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 15%,到市外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 30%,个人负担后符合政策规定的余额部分,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

未办理转诊手续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 40%,个人负担后符合政策规定的余额部分,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

第三十条 门诊慢性病实行签约医疗服务、限额管理;普通门诊统筹实行签约医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双向转诊制度。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定点医疗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待遇标准需调整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具体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8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邮政事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邮政普遍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市邮政系统扎实推进完善邮政普遍服务工作,邮政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城乡居民基本通信权利、服务“三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邮政设施建设滞后、总量不足、保障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仍然存在,邮政普遍服务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和人民群众用邮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健全完善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促进邮政服务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发挥邮政服务民生、服务经济、服务社会的基础性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邮政服务国计民生为宗旨,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为目标,以有效解决邮政设施建设运行中的主要问题为重点,坚持“国家保障、政府支持、行业监管、企业承担”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完善机制,将邮政普遍服务全方位、多层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布局合理、分类设置、功能完善、流程优化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加快邮政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增强便民服务平台服务三农的功能,促进农村电商发展。推进易邮亭和智能邮(快)件箱建设,打造“10 分钟便民服务圈”,为城乡居民提供多功能便民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完善邮政服务设施规划体系。根据淄博城市总体规划和邮政普遍服务发展的实际要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编

制邮政设施专项规划,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同意并经政府审批后纳入市、区县“十三五”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邮政设施的用地规模、服务网点设置和建筑规模按照有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和设计规范执行。统筹建设城乡邮政网络,创新建设运行模式,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构建由邮件处理中心、邮政支局及邮政所、社区邮政服务点和村邮站构成的三级邮政设施体系。邮件处理中心、邮政物流配送中心、邮件转运站、邮政局(所)等非营利性邮政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改变用途。对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邮政服务网点用房,可以不高于建筑成本的价格出售给邮政部门使用。

(二)落实邮政局(所)新建及征收还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方便用户用邮”的原则,加强邮政局(所)设施的建设、保护和征收还建工作。结合城乡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加快解决邮政局(所)配套及征收还建问题,其中要将重点局(所)作为民生工程限期解决。加强新城和城乡结合部等邮政服务能力相对

薄弱地区的邮政局(所)建设。征收邮政局(所)设施之前,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邮政普遍服务的要求,按照就近安置和不少于原有面积的原则,妥善落实安置规划方案。征收补偿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邮政服务进社区,加快易邮亭和智能邮(快)件箱建设。统筹邮政网点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布局,按照“开展有条件、居民有需求”的原则,将邮政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发服务项目,调动社区各类组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邮政服务与基层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有机融合,拓展社区服务功能。

在大型社区、学校以及商务中心,将邮政易邮亭及智能邮(快)件箱纳入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邮政服务与基层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有机融合,拓展社区服务功能,打通城市电商业务发展最后一百米,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四)加快农村邮政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突出抓好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镇镇设所、村村建站、户户通邮”。本着“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充分

利用农村现有公共服务场地和人员,创新村邮站建设和运行模式。利用现有村邮站公共服务平台,增加农资经营等服务“三农”功能,创新邮政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模式,拓展邮政服务“三农”能力,打通农村电商发展瓶颈。将邮政便民服务平台纳入城乡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五)推进住宅楼房信报箱建设。新建住宅楼房信报箱由建设单位统一纳入楼房配套设施建设,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参与竣工验收。市邮政管理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已建住宅楼房信报箱更新补建方案,各区县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实现住宅楼房信报箱配置标准和服务的均等统一。

(六)规范邮政报刊亭建设。按照符合本市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的要求,合理设置邮政报刊亭,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供货”的原则,做好报刊亭规划、选址、安装、工商登记等工作,同时根据其建设规划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新补建。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办理相关手续。

(七)保障邮政普遍服务车辆通行。市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要为全市邮政

服务车辆通行提供便利,对邮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邮政服务车辆,在统一标识、统一监管、不违规运营的前提下,市公安交警部门为符合规定的快递车辆核发《邮件、快(运)递车辆专用通行证》。准许持有通行证的邮政服务车辆在城区道路行驶,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秩序及其它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准许邮政服务车辆在路边临时停靠,揽收、递送快件,并在完成作业后迅速驶离。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邮政普遍服务监管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邮政普遍服务监管体系。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邮政局(所)设置和运营的监管,严格落实邮政局(所)设置备案和撤并、停止或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审批制度;开展邮政普遍服务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建立邮政服务质量社会满意度监测评价体系,完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的邮政普遍服务监管体系。

(二)建立长效协调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商务、工商、规划、城管执法、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

定期沟通工作机制,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邮政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支持邮政普遍服务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加强协调,确保落实到位,促进邮政事业更好地服务

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本意见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6 日

ZBCR—2015—002001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8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8 日

淄博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适用本办法。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以及举报时行政执法机关正在查处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举报的统一受理、确定案件承办单位、奖励审定、信息披露、结案情况汇总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案件查处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

违法行为举报方式包括来人举报、电话举报、信函举报和电子邮件举报,举报人可以采取实名、化名、匿名、密码等形式进行举报。

受理举报单位的通信地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受理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通信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7号;邮编:255086;举报电话:12350;电子邮箱:zbawh12350@163.com。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的。

(二)将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承包租赁给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

(三)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违规生产的。

(四)使用国家淘汰、禁止、不合格工艺、设备的。

(五)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生产重伤、死亡事故的。

(六)未取得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

或人员从事评价、检测及出具虚假证明的。

(七)危险品的储存、包装、装卸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八)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执行有关标准规定的。

(九)未按规定安装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十)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十一)未按规定对职工及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

(十二)未按规定落实领导带班、隐患排查等主体责任的。

(十三)未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并保持正常演练、使用的。

(十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机构、配备管理人员的。

(十五)未按规定防治职业危害,未给职工提供劳保用品的。

(十六)使用无资质的外来施工队伍厂区内作业的。

举报以上第(一)至(五)项内容的,经查实给予举报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奖励;第(六)至(十)项内容的,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奖励;第(十一)至(十六)项内容的,给予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奖励。以上奖励,根据提供

的照片、影像、样品等证据及隐患大小确定具体奖励金额。

举报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行为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依据违法事实给予相应奖励。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六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根据各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管职责,确定举报案件承办单位,即时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七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举报人实名、化名、匿名、密码举报,经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身份的,给予相应奖励。

(二)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告知其他举报人。

(三)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或向多个机关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一案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奖励程序

(一)案件承办单位应在立案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市安委会办公室在收到案件承

办单位查处结果后,需要对举报人奖励的,提出奖励意见并通知举报人领取。

(三)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市安委会办公室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市政府设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专项安排,用于市级受理举报案件查实后的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各行

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者泄露给被举报人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无事实依据恶意举报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 问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 号)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解决我市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

工作,将其作为我市“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提升教育群众满意度的具体行动和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按照特事特办、综合施策、用好存量、扩大增量的原则,层层压实、件件落实,把难事办好,把好事办实,确保取得实效,用2年时间解决大班额问题。

二、制定专项规划,明确任务目标。坚持市域统筹,以区县为主。市政府负责市直学校,区县负责所属学校(含中央驻鲁、省属单位在辖区内举办的中小学校),编制区县域内解决大班额问题专项规划与实施方案,明确2015—2017年城镇改扩建、新建学校清单和学校建成时间表、路线图。2015年10月15日前,各区县要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教育局(联系电话:2776985),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三、建立联席会议,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市、区县两级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建设规划、用地、施工、教师配备、经费投入等问题。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召集人,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金融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完善编制使用管理,重新核定教职工编制,设立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中小学建设规划立项审批。教育部门负责调整完善城镇普通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统筹编制解决大班额问题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确定建设项目清单,明确建成时间表和路线图,并按规定时间上报。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入保障,落实解决大班额问题财政奖补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并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同等待遇等措施。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解决大班额问题用地指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负责落实教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制度和实行教育设施“交钥匙”工程。规划部门负责审批中小学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城乡规划。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提供金融支持。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省、市要求和本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落实解决大班额问题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于2015年10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四、加大督查力度,严格目标考核。

市政府将解决大班额问题纳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评价各区县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指标,与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工作统筹推进。各区县要将分年度班额控制数和新增学位数等大班额问题解决目标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设立监督举报平台,接受社会监督。解决普通中小学

大班额问题实行目标责任制,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定期督查,对各区县解决大班额问题情况进行通报,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大班额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严肃追究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规范公文处理的要求,公文处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但个别部门和单位还存在收文不及时、处理效率低、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精简文件,严格规范公文制发。要继续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精简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发文数量,能由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真正做到少发文、发管用的文。确需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认真论证,按程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会签,规范性文件要报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重大事项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稿修改完善后,主办单位要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同意

后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其他事项报市政府办公厅审核、签发。一般来说,有时限要求的发文事项,主办单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拟定文稿送市政府办公厅。对省政府、省政府部门、市委及市人大要求限期书面报送情况,以及市政府部署重要工作需要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紧急事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送达。代拟电报文稿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送达。主办单位报送的文稿必须观点正确、条理清晰、文字简练、语言流畅、表述准确、页面整洁,主要负责人要在拟稿纸上审核签字。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严格规范公文收发。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公文接收工作,明确收文科室和文管人员,每个单位要确定 2 名文管人员,其中 1 名为第一责任人。文管人员要选择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担任,人员变动或联系方式变化的,要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厅联系更改。文管人员要随时保持通信畅通,确保及时接收文电信息。要加强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应用管理,及时上网接收、传阅、办理电子公文。要确保工作日每天上午、下午各 2 次上网查收电子公文;非工作日或发布紧急文件、通知时,要按照短信平台发布的信息及时上网收文或领取纸质公文,

并及时反馈收文情况,不得出现收文断档和公文积压、延误。市政府办公厅将定期对各受文单位进行检查,对不及时上网接收、传阅、办理电子公文的单位,暂停其受文资格,并予以通报。

对涉密文电,要由文管人员携带有效证件亲自领取,不得随意复印、翻印、携带外出和外传。切实抓好文件清退工作,对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发出的涉密文电,要在规定时间内全份清退,严禁出现缺失、误销等现象。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部分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纸质公文需由主办部门负责发放的,主办部门要在领取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并向市政府办公厅书面报告文件发放情况,市政府办公厅将对文件发放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对未按要求发放的,根据《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淄办发〔2015〕30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进一步强化文件落实,切实提高办文效率。对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核对、登记,并明确主办领导、主办科室和责任人。对市政府领导在公文上的批示意见,单位主要负

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协调、抓好督促落实；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主办部门要主动搞好协调，确保市政府领导批示落到实处。领导批示中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要按时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批示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4〕23号）规定的时限要求，按时报告办理情况。因故确实不能按时限办结的，要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厅说明情况。市政府办公厅建立工作台账，按月向市政府领导汇报批示公文办理情况，对久拖不办或不按要求反馈情况的，市政府办公厅将予以通报。

对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各

类公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情况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确保文件落实到位。

请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将分管文秘工作的负责人名单和确定的文管人员名单于10月1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电话：3182838，传真：3183683）。

附件：分管负责人及文管人员信息登记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30日

ZBCR—2015—002002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淄政发〔2011〕65号）规定，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研

究,确定调整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见附件。

二、本标准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淄政办发〔2013〕58 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同时废止。

三、本标准施行前已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公告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

附件: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 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一、搬迁补偿费

住宅:13 元/建筑平方米·次,不足 780 元的,按 780 元计发。

非住宅:19.5 元/建筑平方米·次,但是征收生产用房的,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设备拆装、运输所发生的费用支付搬迁补偿费。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应

当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二、临时安置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1. 住宅:

张店区 11.55, 不足 695 元的按 695

元计发;淄川区 10.5,不足 630 元的按 630 元计发;博山区 9,不足 540 元的按 540 元计发;周村区 9,不足 540 元的按 540 元计发;临淄区 11.55,不足 695 元的按 695 元计发;桓台县 11.35,不足 685 元的按 685 元计发;高青县 7.95,不足 480 元的按 480 元计发;沂源县 8,不足 480 元的按 480 元计发;高新区 11.55,不足 695 元的按 695 元计发;文昌湖区 8.4,不足 510 元的按 510 元计发。

2. 非住宅:

营业用房:张店区:一层 55.65,二层及以上 27.83;淄川区:一层 52.5,二层及以上 26.25;博山区:一层 42,二层及以上 21;周村区:一层 42,二层及以上 21;临淄区:一层 55.65,二层及以上 27.83;桓台县:一层 55.13,二层及以上 27.56;高青县:一层 38.22,二层及以上 18.56;沂源县:一层 38.22,二层及以上 18.56;高新区:一层 55.65,二层及以上 27.83;文昌湖区:一层 42,二层及以上 21。

生产用房:张店区 20.03,淄川区 18.9,博山区 13.65,周村区 13.65,临淄区 20.03,桓台县 19.85,高青县 12.01,沂源县 12.01,高新区 20.03,文昌湖区 13.65。

办公用房:张店区 22.26,淄川区

21,博山区 15.75,周村区 15.75,临淄区 22.26,桓台县 22.05,高青县 14.2,沂源县 14.2,高新区 22.26,文昌湖区 15.75。

公益事业用房:张店区 21.15,淄川区 19.95,博山区 14.7,周村区 14.7,临淄区 21.15,桓台县 20.95,高青县 13.1,沂源县 13.1,高新区 21.15,文昌湖区 14.7。

仓储用房:张店区 13.36,淄川区 12.6,博山区 10.5,周村区 10.5,临淄区 13.36,桓台县 13.23,高青县 8.74,沂源县 8.74,高新区 13.36,文昌湖区 10.5。

其它用房:张店区 8.9,淄川区 8.4,博山区 6.3,周村区 6.3,临淄区 8.9,桓台县 8.82,高青县 5.46,沂源县 5.46,高新区 8.9,文昌湖区 6.3。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营业用房:张店区:一层 54.6,二层及以上 27.3;淄川区:一层 52.5,二层及以上 26.25;博山区:一层 37.8,二层及以上 18.9;周村区:一层 37.8,二层及以上 18.9;临淄区:一层 54.6,二层及以上 27.3;桓台县:一层 54.6,二层及以上 27.3;高青县:一层 38.22,二层及以上 18.56;沂源县:一层 38.22,二层及以上 18.56;高新区:一层 54.6,二层及以上 27.3;文昌湖区:一层 37.8,二层及以上

18.9。

生产用房:张店区 29.48,淄川区 28.35,博山区 16.8,周村区 16.8,临淄区 29.48,桓台县 29.48,高青县 13.1,沂源县 13.1,高新区 29.48,文昌湖区 16.8。

办公用房:张店区 31.67,淄川区 30.45,博山区 18.9,周村区 18.9,临淄区 31.67,桓台县 31.67,高青县 15.29,沂源县 15.29,高新区 31.67,文昌湖区 18.9。

公益事业用房:张店区 27.3,淄川区 26.25,博山区 14.7,周村区 14.7,临淄

区 27.3,桓台县 27.3,高青县 14.2,沂源县 14.2,高新区 27.3,文昌湖区 14.7。

仓储用房:张店区 19.66,淄川区 18.9,博山区 12.6,周村区 12.6,临淄区 19.66,桓台县 19.66,高青县 10.92,沂源县 10.92,高新区 19.66,文昌湖区 12.6。

其它用房:张店区 10.92,淄川区 10.5,博山区 8.4,周村区 8.4,临淄区 10.92,桓台县 10.92,高青县 5.46,沂源县 5.46,高新区 10.92,文昌湖区 8.4。

四、一次性搬迁补助费:6600 元。